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夢想家商務旅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876,402元（上訴人雖於本院擴張請求金額至14,625,012元，惟擴張請求部分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3,3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

法官 陳宛榆

法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